

合同编号：SX2026017

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1.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1.1 委托项目名称：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2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的服务内容包括：

2.1 监测要素范围：工作范围包括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整个行政区域，城区范围为省厅下发的城区范围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

2.2 监测要素采集：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叠加最新遥感影像，综合利用内业解译、实地调查等方法，确定相关监测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

2.3 水网路网更新：依托各类数据资料，对省厅下发的水网数据、路网数据进行更新，必要时可开展实际补充调查，保持水网路网数据的现势性。

2.4 监测成果汇总分析：监测成果逐级向国家汇交，经国家抽查合格后，市、区(县)分别将本地区监测成果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并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尚未建立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的市、区(县)，将监测成果纳入



相应系统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2.5 数据库分析：基于市级监测成果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形成的数据成果，数据库采用.gdb格式，建立富平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数据库。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服务内容：对富平县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内 19 类监测要素空间信息进行细化及补充、对变化情况进行提取核实。

3.3 项目总预算：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4. 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4.1 服务时间：30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进度要求：30日历天内完成甲方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验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5.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3 甲方在合同期内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4 因甲方责任造成相关验收资料需要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5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资料，资料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7.1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

7.2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在成果经验收、审批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

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9.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9.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它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

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名称：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陕西数信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12号楼9层905号

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

电话：029-381669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937000000021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